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2022年1月14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泸州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捐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向泸州市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捐资400万元,以提升关爱基金的保障能力和水平,支持基金会持续做好青少年儿童关爱项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海德利森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锦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美锦海德利森(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德利森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美锦美和与青岛嘉创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近日,海德利森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美锦海德利森(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TR673

备案日期:2022年01月14日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等业务临时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于2022年1月16日09:30-10:00进行同步系统维护,在此期间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暂停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手机APP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平台(名称:中融基金)将于2022年1月16日9:30至10:00暂停服务。

2、受上述业务暂停影响,本公司中融货币E(基金代码:003075)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手机APP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平台)融钱包、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渠道的业务将暂停交易。同时中融现金增利A(基金代码:003678)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也将暂停服务。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和资金安排。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3、自2022年1月16日10:00起,上述业务平台将恢复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工作日9:00-17:00)或网站www.zrfunds.com.cn咨询相关情况。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寇文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祺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1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监事3人,参加会议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旨在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所有员工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等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股份”、“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三元股份的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公司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6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9,755.7426万股的1.5%。其中首次授予2058万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37%;预留188万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3%,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永杰
股票代码	600429
股票简称	三元股份
注册资本	149,755.7426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3年9月15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0062547M
经营范围	加工乳品、饮料、食品、原材料、保健食品、冷食冷饮;生产乳品机械、食品机械;生产生物工程技术产品(不包括基因产品);餐饮;自产产品的冷藏运输;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开发生物工程技术产品(不包括基因产品);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安装、修理、租赁自有/剩余乳品机械和设备(非融资租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教育咨询;展览会票务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加工乳品、饮料、食品、原材料、保健食品、冷食冷饮;生产乳品机械、食品机械;生产生物工程技术产品(不包括基因产品);餐饮;自产产品的冷藏运输;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7,353,344,572.09	8,150,710,056.90	7,455,843,969.7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287,898,201.24	8,077,511,610.32	7,284,839,9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56,881.41	134,341,021.13	180,353,54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06,756.83	49,974,823.02	124,210,40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44,801.60	365,908,420.01	870,919,57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2,047,398.13	5,016,306,222.66	4,965,757,643.59
总资产	13,373,475,395.64	13,387,783,922.24	13,475,431,338.2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9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	0.090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33	0.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2.69	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1.00	2.54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班子成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赵国荣	董事
2	于永杰	党委书记、董事长
3	陈启宇	董事
4	姚　万	副董事长
5	商力坚	董事
6	陈历俊	董事、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
7	郑晓东	独立董事
8	蒋林树	独立董事
9	罗　婷	独立董事
10	郗雪薇	监事会主席
11	石振毅	监事
12	张若男	职工监事
13	唐　宏	总经理
14	唐燕平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15	王　辉	常务副总经理
16	安长林	财务总监
17	张　娜	董事会秘书
18	周　辉	总法律顾问

二、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关于印发〈关于市管企业规范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国资发〔2021〕2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三元股份的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46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49,755.7426万股的1.5%。其中首次授予2058万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49,755.7426万股的1.37%;预留188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49,755.7426万股的0.13%,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7%。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175号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市管干部、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89人,具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并签署劳动合同。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人员不得纳入激励对象选择范围。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激励额度(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于永杰	党委书记、董事长	80	3.56%	0.05%
2	唐宏	总经理	80	3.56%	0.05%
3	陈历俊	董事、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	80	3.56%	0.05%
4	唐燕平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40	1.78%	0.03%
5	王辉	常务副总经理	60	2.67%	0.04%
6	安长林	财务总监	40	1.78%	0.03%
7	张娜	董事会秘书	30	1.34%	0.02%
8	周辉	总法律顾问	30	1.34%	0.0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81人)			1618	72.04%	1.08%
首次授予合计(189人)			2058	91.63%	1.37%
预留			188	8.37%	0.13%
合计			2246	100.00%	1.50%

注:1. 所有参与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 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权益授予价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 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3.0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0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6.00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为5.94元/股;

3.本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为5.83元/股;

4.以下价格之一: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5.94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5.92元/股;

(3)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5.82元/股;

(三)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4.以下价格之一: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七、本计划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五)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4)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5)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6)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首次、预留授予达到以下条件:

(1)2021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 且以2018-2020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

(2) 以2018-2020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

(3) 以2018-2020年公司自营低温鲜奶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公司自营低温鲜奶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4)2021年公司自营高端产品收入占公司自营产品总收入的比重不低于28%。

(5)2021年公司新产品数量不低于20个。

注:

①公司高端产品是指,现有高端产品及未来新上市的毛利率在30%以上的产品;

②公司自营产品收入是指,公司营业收入剔除法国、艾莱发喜、加拿大子公司及未来新并购企业的收入;

③公司自营低温鲜奶收入是指,公司低温鲜奶收入剔除法国、艾莱发喜、加拿大子公司低温鲜奶收入;

④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考核计算范围。

⑤数据为公司历年年报披露数据扣除法国子公司收入相关数据。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5)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6)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1)-(4)款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5)-(11)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三)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2%,且以2018-2020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2)以2018-2020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3)以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4)以2018-2020年公司自营低温鲜奶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公司自营低温鲜奶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5)2023年公司自营高端产品收入占公司自营产品总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3%。 (6)2023年公司新产品数量不低于20个。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4%,且以2018-2020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2)以2018-2020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3)以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3%。 (4)以2018-2020年公司自营低温鲜奶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公司自营低温鲜奶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5)2024年公司自营高端产品收入占公司自营产品总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8%。 (6)2024年公司新产品数量不低于20个。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5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9%,且以2018-2020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归母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2)以2018-2020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3)以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1%。 (4)以2018-2020年公司自营低温鲜奶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公司自营低温鲜奶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 (5)2025年公司自营高端产品收入占公司自营产品总收入的比重不低于42%。 (6)2025年公司新产品数量不低于20个。

注:

1.公司高端产品是指,现有高端产品及未来新上市的毛利率在30%以上的产品;

2.公司自营产品收入是指,公司营业收入剔除法国、艾莱发喜、加拿大子公司及未来新并购企业的收入;

3.公司自营低温鲜奶收入是指,公司低温鲜奶收入剔除法国、艾莱发喜、加拿大子公司低温鲜奶收入;

4. 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考核计算范围。

(四)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对标公司选取境内外上市的乳制品企业,经营规模与业绩可比,共10家。以下为对标公司名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2732.SZ	燕塘乳业
300898.SZ	熊猫乳品
605337.SH	李子园
002946.SZ	新乳业
600419.SH	天润乳业
2319.HK	蒙牛乳业
600887.SH	伊利股份
600597.SH	光明乳业
605179.SH	一鸣食品
605388.SH	均瑶健康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报请首农食品集团和北京市国资委同意后,可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适当调整对标样本。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1.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规定》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在上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视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同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不同的绩效考核系数。

个人绩效考核分值	90分及以上	80分-89分	80分以下
解锁比例	100%	80%	0

注:党建考核为否决指标,如果党建考核不合格,当期激励额度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九、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